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371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凡勻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3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666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34計算之利息。經被告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6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劉怡君